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0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林承恩

林欽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

附表				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5萬3,857元	自114年5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	1.775%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	0.555%